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5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詹帛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零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
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
月為上限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
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